

办案依据丛书

# 办理安全生产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办案依据丛书**

**办理安全生产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安全生产案件法律依据/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7

ISBN 7-80083-944-3

I . 办… II . 中… III . 安全生产 - 法规 - 汇编  
IV . D9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6493 号

**办案依据丛书**

**办理安全生产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ANQUAN SHENGCHAN ANJIAN FALU YIJI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8.5 字数/640 千

版次/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44-3/D·91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9.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32924)

## 编辑说明

一、由于我国各种渊源的法律数量大，立改废比较频繁；同时，不同类型的案件也越来越多，为了方便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和其他公民，我们对办理某一类型的案件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整理，编辑了本丛书。

二、本套丛书首批计划推出办理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房屋拆迁、企业破产、婚姻继承抚养、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买卖约 50 种民事、经济、行政、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

三、本套丛书在体例上，根据办理不同类型的案件的特点，或根据相关领域主干法的章节次序，对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编辑，部分书后收入了有关的法律文书格式或示范文本，以求方便、实用。

四、今后，我们将根据实践的要求和读者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品种，更好地服务于读者；同时，也会结合立法的最新成果和案件类型的新特点，及时对丛书的内容进行调整。

五、本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其他中央机关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由于时间仓促，书中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2 年 5 月

# 目 录

## 一、总 类

<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 .....	(1)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b>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报刊管理工作的通知</b> .....	(15)
(2001年12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安监管司办字〔2001〕72号)	
<b>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b> .....	(16)
(2001年11月6日安监管司办字〔2001〕55号)	
<b>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b> .....	(18)
(2001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2号公布)	
<b>安全生产新闻工作管理暂行规定</b> .....	(22)
(2001年3月30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b>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b> .....	(23)
(2000年6月16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b>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资格认证办法</b> .....	(25)
(1996年12月23日劳动部)	
<b>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员认证管理办法</b> .....	(28)
(1996年12月23日劳动部)	

劳动部关于颁发《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管理规则》 的通知	(30)
(1995年12月20日劳动部)	
厂长、经理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资格认证规定	(33)
(1990年10月5日劳动部以劳安字〔1990〕 25号文印发)	

## 二、矿山安全生产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工作的意见	(36)
(2002年4月3日安监管管一字〔2002〕29 号)	
关于煤矿许用爆破器材实施安全标志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	(40)
(2002年3月22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煤安监技装字 〔2002〕34号)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41)
(2001年11月26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 布 煤安监政法字〔2001〕108号)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煤矿安全规程》的通知	(45)
(2001年9月29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安监政法字〔2001〕81号)	
关于发布《煤矿安全规程》的通知	(47)
(2001年9月29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安监政法字〔2001〕8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 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47)
(2001年9月16日)	
关于进口煤矿用安全产品实行安全标志管理和检 测检验工作的公告	(51)

(2001年8月24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安监技装字〔2001〕68号)	
<b>煤矿安全监察档案整理规范</b> .....	(53)
(2001年7月2日煤安监办字〔2001〕54 号)	
<b>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安全监 察罚没收入管理工作的通知</b> .....	(65)
(2001年7月3日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 察局 财建〔2001〕375号)	
<b>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b> .....	(66)
(2001年7月1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 公室 安办传真〔2001〕第4号)	
<b>煤矿安全监察专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b> .....	(68)
(2001年4月29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b>关于发布《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暂行规定》的 通知</b> .....	(70)
(2001年3月26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 布)	
<b>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暂行 办法</b> .....	(76)
(2001年2月19日煤安监政法字〔2001〕 第14号)	
<b>煤矿安全监察档案管理规定</b> .....	(79)
(2000年12月29日煤安政法字〔2000〕第 48号)	
<b>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暂行办法</b> .....	(82)
(2001年1月1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 布)	
<b>煤矿安全监察条例</b> .....	(89)
(2000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296号公布)	

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	(95)
(2000年11月6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 布)	
劳动部关于印发《矿山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资 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108)
(1998年1月1日劳动部)	
印发《关于加强煤矿群众安全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112)
(1997年12月24日 煤炭工业部、中国煤 矿地质工会全国委员会)	
关于发布《煤矿许用炸药井下可燃气安全度试验 方法和判定规划》等二项行业标准的通知	(116)
(1997年12月12日煤炭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17)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2 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 号公布 1993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23)
(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 10月30日劳动部发布)	
关于颁布《小煤矿安全规程》的通知	(134)
(1996年7月12日煤炭部)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安全生产奖罚暂行办法》的 通知	(165)
(1996年5月8日煤炭部)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考核规定	(167)
(1996年2月6日劳动部发布)	
劳动部关于颁布《矿山安全监察工作规则》的通知	(170)
(1995年11月6日劳动部)	
煤系硫铁矿安全规程	(175)
(1995年6月22日化工部)	

劳动部关于印发《尾矿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5年4月21日劳动部)	(210)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	(1994年12月14日劳动部发布)	(213)
劳动部关于颁发《乡镇煤矿矿井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0年6月8日 劳动部)	(216)
劳动部关于颁发《矿山安全卫生监察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0年2月24日 劳动部)	(218)
能源部关于颁发《能源部煤炭、电力行业安全监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1年4月20日 能源部)	(220)
乡镇露天矿场爆破安全规程	(1989年6月16日劳动部、农业部、公安部、国家建材局劳矿字〔1989〕6号印发)	(223)
县级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工作规则	(1989年1月18日 劳动部)	(243)
劳动部关于印发《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审查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9年1月17日 劳动部)	(245)
劳动部关于矿山企业升级中安全生产考评工作的具体规定	(1989年1月1日 劳动部)	(247)
乡镇露天矿场安全生产规定	(1988年2月27日 劳动人事部等)	(251)
煤炭工业部关于对各级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几项规定	(1987年5月3日 煤炭工业部)	(254)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乡镇煤矿安全规程》的通知	.....	(255)

(1987年4月30日 煤炭工业部)

### 三、建筑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 ..... (274)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 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 关于防止塔式起重机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和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 (279)  
(2001年12月28日建设部发布 建质〔2001〕265号)
-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围墙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的紧急通知 ..... (281)  
(2001年7月10日建设部 建建〔2001〕141号)
- 铁路施工单位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 ..... (283)  
(2000年3月9日铁道部发布)
-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用监督管理规定 ..... (292)  
(1998年9月4日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 ..... (294)  
(1998年2月5日劳动部发布)
-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资格认可与管理规则 ..... (295)  
(1998年2月5日劳动部发布)
- 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 (297)  
(1997年4月17日建设部)

<b>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b>	.....	(300)
(1996年10月17日劳动部)		
<b>港口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评价暂行办法</b>	.....	(304)
(1994年5月3日交通部、劳动部)		
<b>劳动部关于颁发《建设项目（工程）职业安全卫 生设施和技术措施验收办法》的通知</b>	.....	(306)
(1992年1月13日 劳动部)		
<b>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b>	.....	(310)
(1991年7月9日 建设部)		

## **四、电力安全生产**

<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录）</b>	.....	(314)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5年 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公布 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b>关于颁发国家电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 通知</b>	.....	(317)
(2000年3月18日国家电力公司 国电办 [2000]3号)		
<b>供电所安全管理规定</b>	.....	(333)
(1999年11月24日国家电力公司发布)		
<b>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水电建设工程安全鉴定规 定》的通知</b>	.....	(335)
(1998年3月18日 电力工业部)		
<b>关于颁发《水电建设工程安全鉴定暂行规定》 的通知</b>	.....	(347)
(1997年4月22日电力工业部)		
<b>关于颁发《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b>	.....	(350)
(1997年1月15日电力工业部)		

关于颁发《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规定》的通知	(358)
(1996年10月3日电力工业部)	
关于颁发《电力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规定》的通知	(362)
(1996年9月18日电力部)	
关于颁发《并入电网运行的公用发电厂电力生产 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377)
(1996年5月13日电力部)	
电力工业部安全监察与生产协调司、国家电力调 度通信中心关于印发“供电企业安全文明生产 达标考核实施细则的补充说明”的通知	(380)
(1994年1月3日电力工业部)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84)
(1993年12月27日电力工业部)	
电力工业部印发《关于加强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 理的补充规定》和《关于加强电力建设包工队、 临时工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90)
(1993年8月17日电力工业部)	

## 五、化学安全生产

劳动部、化学工业部关于颁发《工作场所安全使 用化学品规定》的通知	(398)
(1996年12月20日劳动部、化学工业部)	
化学工业部化工安全卫生监察办法	(402)
(1992年10月29日 化工部)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07)
(1992年9月28日化工部发布)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416)
(1991年4月14日 化工部)	

溶解乙炔生产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472)
(1989年2月15日 化工部、劳动部、公 安部)	
化学工业部关于化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暂行规 定	(484)
(1988年3月1日 化工部)	
化工企业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486)
(1987年8月15日 化工部)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暂行规定	(491)
(1986年9月6日 化工部)	

## 六、其    他

关于加强浅海、近海和内陆湖泊石油作业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497)
(2001年9月1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 安监管管一字〔2001〕62号)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498)
(2000年6月29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 布)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510)
(2000年4月24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 布)	
关于颁发《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的通 知	(514)
(1996年4月23日劳动部)	
劳动部关于颁发《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的通知	(520)
(1995年1月22日劳动部)	
乡镇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办法	(525)
(1994年11月29日农业部发布)	
乡镇企业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	(526)
(1994年4月14日农业部发布)	

- 劳动部关于颁发《超高压容器安全监察规程》(试行)的通知 ..... (529)  
(1993年12月6日劳动部)
- 液化气体铁路罐车押运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 (544)  
(1993年10月14日铁道部)
- 劳动部关于颁发《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的通知 ..... (547)  
(1991年3月21日 劳动部)
- 冰片、皂素安全生产规定 ..... (553)  
(1990年3月25日 国家医药管理局)
- 乡镇企业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管理规定(修正) ..... (556)  
(1992年8月13日农业部发布 根据1997  
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 水泥机械化立窑安全生产规程 ..... (561)  
(1990年1月8日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发  
布)
- 硅酸盐建筑制品蒸压釜安全生产规程 ..... (564)  
(1989年11月17日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发  
布)
- 劳动部、国家计委、轻工业部、农业部关于颁布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571)  
(1988年7月28日 劳动部、国家计委、  
轻工业部、农业部)

# 一、总 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

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